

#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5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15 日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院行政會議草擬  
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9 日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4 日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議決本院發展計畫、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、院學士班主任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系所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及全院教師票選教師代表三人組成。推選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院長為本會召集人和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經主席同意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